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证券代码：000567

公告编号：2015-032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由于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披露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号、2015-026、2015-029）。

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将许可类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公司在直通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耀江”）24%股权出售给平湖耀江的控股股东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江房产”），耀江房产以现金支付对价。

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